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与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合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参会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H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会议。

(2)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为公司 A 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15:00至2018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相关统计资料，本所律师对证券账户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情况如下：

### （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3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5,366,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45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2,215,356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024%；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3,150,775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76%。

### （2）A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1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2,215,356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33.1097%。

### （3）H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现场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945,07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8.1428%。

##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2 发行方式；
  - 3.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3.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3.5 配售对象；
  - 3.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3.7 发行时间；

3.8 承销方式；

3.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境外永续债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9. 《关于金风科技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 9.1 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9.2 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9.3 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金风科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金风科技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金风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13. 《金风科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金风科技 2017 年度报告》；
1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1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
  - 2.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5 配售对象;
  - 2.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7 发行时间;
  - 2.8 承销方式;
  - 2.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供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供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
  - 2.3 供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4 定价原则及供股价格;
  - 2.5 配售对象;
  - 2.6 本次供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7 发行时间;
  - 2.8 承销方式;
  - 2.9 本次供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供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供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供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上述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吴 琥

经办律师：\_\_\_\_\_

宋沁忆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